NOV13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968976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和动议。该事项现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必须在动议所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动议所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但若申请人证明延迟提交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有权酌情免除提交延迟。参见8 C.F.R. § 103.5(a)(1)(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我们于2024年1月10日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她于2024年5月23日提交了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申请人主张，其逾期提交应予免除，因为她在规定时限内邮寄了该动议，并依赖政府机构美国邮政局的投递服务以确保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及时收到。

及时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2月12日，计算依据为30日提交期限及3日邮寄时间。参见8 C.F.R. § § 103.5(a)(1)(i)和103.8(b)。提交日期为USCIS按照提交说明适当收到提交文件的日期。参见一般性规定1 USCIS政策手册B.6(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8

C.F.R. § 103.5(a)(1)(i)不允许对复议动议的提交截止日期作任何延长。因此，我们必须以逾期为由驳回复议动议。同一法规规定，重新开案的逾期提交可在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时由我们酌情免除。然而，申请人依赖USPS不足以证明提交延迟超出其控制范围。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